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4〕78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4年11月6日

潍坊学院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省建设要求，推进“百校万企万师双进”行动取得切实成效，培养造就一批思想政治素质高、学术基础扎实、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科研创新群体，形成一批高质量科研成果，提升学校科研队伍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推动学校科学研究持续高质量发展、特色发展，学校决定实施“科研后备拔尖人才和创新团队培育计划”，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团队”)培育计划遵循“学科引领、资源优化、支持重点、整体带动、动态发展”的原则，依托校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和重点学科，以科研项目为载体，坚持人才、项目和团队一体化建设，鼓励“人人进团队”，不断提高创新团队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三条 学校将分类、分期、分批立项建设创新团队。团队分为A、B两类：A类团队为高端科研创新团队，致力于承担大项目、产出大成果、构建大平台、服务大战略、培育高水平人才；B类团队为科研后备拔尖人才创新团队，旨在凝练研究方向、提升科研能力、培育后备科研梯队、冲击省青年创新团队等。

第二章 团队人员组成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团队必须面向科技前沿和经济建设主战场，对接“十强产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乡村振兴、经略海洋等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以及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

第五条 团队须年龄、学历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科学的研究计划、明确的研究方向、合理的任务分工和高标准的学术目标，以项目为载体，以团队为支撑，引育结合，有组织地合作开展科研攻关。具体分 A、B 类进行建设。

第六条 团队一般由 3-10 人组成。同一建设期内，个人仅允许作为带头人或成员参加一个团队。鼓励和支持省属高校教师、企业科研人员作为成员联合申报团队，校外人员不得超过团队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七条 团队设带头人 1 人。团队带头人应为学校全职在岗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严谨的科学作风、创新性学术思想；具备创新意识、大局意识和奉献精神，具有组织协调团队建设和科技创新的能力。

第八条 A 类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现有研究工作应居省内先进水平，在同学科研究领域已具有明显的学术优势，并已取得部分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能力与发展潜力。同时，应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中的两项：

（一）近三年承担过 D 级及以上纵向有资科研项目。

（二）近三年理工科类获得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500 万元、

人文社科类获得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250 万元。

(三)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不少于 2 篇 D 级及以上论文，或出版 A 级学术专著不少于 2 部，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

(四) 近三年获得过 D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第九条 B 类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33 周岁，近三年至少主持过一项 D 级及以上纵向有资科研项目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过 D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且发表过在本学科研究领域的 D 级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

团队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33 周岁，取得博士学位，善于团结协作，勇于创新创造，能保证对所承担的研究任务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第十条 仍在建设期内的省部级及以上团队带头人和成员不得作为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和成员申报。

第三章 评审与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团队遴选采取团队申报、二级学院推荐、学校评审的方式，择优支持。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推荐。团队填写申请书，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以学科建设、平台发展需求为导向进行评议推荐，报科研处。

第十三条 学校评审。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组织评审，遴选团队，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公布支持团队名单。

第十四条 团队支持计划执行期一般为3年。团队实行备案制，获准建设后应上报团队建设和研究工作计划，签订团队建设计划任务书，每年年底向学校提交团队建设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团队建设专项资助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分年度下拨，专款专用。学校根据团队所在学科、团队类别、学术水平、项目建设目标等确定拟资助额度。

第十六条 团队应积极争取科研项目，拓展经费渠道，在竞争中发展提高。

第十七条 已获批C级及以上科研团队且有关部门未给予经费支持的团队，自动认定为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并给予经费支持。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八条 团队采取带头人负责制。团队带头人负责制定团队的整体建设规划、人才培养计划和团队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负责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等，带领团队有效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第十九条 团队应建立健全运行规章制度，形成科学的内部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合作争取重大科研项目和产出科研成果，营造自由探索、相互激励、开拓创新、团结合作、共享成果的良好学术氛围。

第二十条 建设周期内，团队应保持研究人员的相对稳定，如确需调整，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科研处审批备案。团队带头人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原则上撤销对该团队的支持。

第二十一条 在建设期内升格为 C 级科研团队者，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学校将按照不低于校级创新团队的资助额度予以匹配。

第二十二条 团队建设资助经费按学校相关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二十三条 团队所在学院应高度重视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切实保障团队建设所需科研用房、设备、人力、物力、资金配套等各方面条件，支持并督促团队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应加强对创新团队工作情况的跟踪了解，协调解决团队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对计划执行过程进行有效监督，为团队成长营造良好学术环境。

第五章 评估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对团队进行中期评估和期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所有团队根据中期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是否给予经费支持。

第二十五条 中期评估时，对照目标任务，合格的团队，继续建设；不合格的，将取消其资助计划，收回已资助经费，并根据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期满考核时，团队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取得的科研成果须达到下列“重大科研成果”中的一项或“重要科研成果”中的两项：

（一）重大科研成果。

1. 发表 A1 级学术论文 1 篇。

2. 获得 A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获 A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潍坊学院为前三参与单位）。

（二）重要科研成果。

1. 至少获得 B1 级及以上纵向有资科研项目 1 项或 D 级及以上有资科研项目 3 项。

2. 获得 B1 级科研奖励 1 项或 B3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2 项。

3. 理工科类科研创新团队获得科研经费人均不低于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科研创新团队获得科研经费人均不低于 100 万元。

4. 团队获 C 级科研创新团队计划资助或获 C2 级科研平台立项。

5. 理工科类科研创新团队至少人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其中，至少有 3 项取得成果转移转化，收益不低于 50 万元；人文社科类科研创新团队至少人均出版 1 部 A 级学术专著。

6. 团队成员人均发表 D 级及以上论文 1.5 篇以上，或 B2 级及以上论文 1 篇以上，或 A3 级及以上论文 0.5 篇以上。

第二十七条 发表论文接收日期应在建设期内，项目应为建设期内立项项目。建设期内取得的成果，不能与学校“潍院学者”等人才工程、学科交叉创新团队等团队考核时重复使用。

第二十八条 在建设期内升格为省部级创新团队者，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考核，学校不再另行考核，按照相关部门考核结果备案。

第二十九条 对考核优秀的科研团队，学校将加大建设力度，并优先推荐申报上一级科研团队；对建设成效差、验收不合格的，将取消团队称号，三年内不能申报任何团队。评估期内通过主管部门评估的科研团队，可以申请免评，结果认定与相关部门评估结果相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如无特殊说明，项目、论文、专利、专著、获奖等成果须以潍坊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团队成员为第一完成人。

第三十一条 潍坊学院学科交叉创新团队不能重复申报科研创新团队。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学院科研创新团队管理暂行办法》（潍院政字〔2018〕109号）同时废止。